



[泰州市网络安全监管服务 2025]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共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8 号市政府大院 B 楼]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8 室]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承担[泰州市网络安全监管服务 2025]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对[泰州市网络安全监管服务 2025]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数据管理、技术服务、售后保障。

1.2 项目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和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清单，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附件清单不符的，以附件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泰州]。

1.5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3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第三条 乙方和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采购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3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和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和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变更时，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3.4 项目履行结束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和丙方选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和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6]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验收

5.1 乙方和丙方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2 项目服务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项目部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项目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和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验收要求

(1) 采购方成立验收小组，对中选人履约情况及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比选人要求。

(3) 中选人应提交采购方验收，并移交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及资金管理信息化系统技术开发，以及其他为履行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文件和资料。验收结束后，采购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第六条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税价）为[1289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其中，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比例分摊如下：

(1)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38900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2) 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元。开具[6%]的增值税发票。

6.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丙方合同金额由乙方代收代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1) 甲方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773400.00）；

2. 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 甲方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515600.00元）；





注：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3 乙方代收金额按照以下方式向丙方付款（代收金额）：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 乙方支付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2. 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 乙方支付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注：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应款项后，需在 30 个自然日内将代收部分金额支付给丙方，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5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丙方。乙方、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农商行泰州药城支行]

户名：[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1020022101000001381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DNELOJ0J]

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号：[4793 6175 853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第七条 运维服务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和丙方合同款，每逾期 1 日，甲方须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时，乙方和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支付相应款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若因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可以延期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8.2 由于乙方和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和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





者逾期日累计达到 30 日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直接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和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及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三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四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

12.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三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三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三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三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三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中共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8 号市政府大院 B 楼]

联系人：[张磊]

电话：[0523-86886092]

乙方：[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8 室]

联系人：[桂平]

电话：[15261010203]

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吴兴祥]





电话: [13952617608]

12.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中共泰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12

乙方: [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12

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12





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施主体
1	资产探测服务	项	1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安全监测服务	项	1	
3	态势感知服务	项	1	
4	通报处置服务	项	1	
5	数据安全服务	项	1	
6	应急演练服务	项	1	
7	网安行动服务	项	1	
8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项	1	
9	人员驻场服务	项	1	江苏尊安科技有限公司

